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3 財調 0099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 有關零售市場之設置、管理及輔導屬地方政府權責（亦為地方制度法規定之自治事項），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乃授權由地方政府自行訂定自治法規，以考量區域特性俾能因地制宜辦理市場經營管理之相關作業。迄 103 年 9 月止，已有臺北市等 17 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已訂定；新北市等 5 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研議中。</p> <p>2. 為督導南竿鄉介壽獅子市場及臨時市場後續營運及維護管理，經濟部已於 102 年 11 月 3 日函連江縣政府責成該府後續按月督導，並按季將營運及維護管理情形函報該部中部辦公室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3.11.05 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